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 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与有关各方做进一步的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 2018 年 3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基于此，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召开 2018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